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2015 年 3 月 23 日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 股（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数变为 118,800,0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5-023）。

2018 年 2 月 9 日，万丰集团将上述质押给交通银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3%）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 1,009,922,929 股股份，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 46.18%；累计质押股份为 598,000,000 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9.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4%。

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